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調解，核屬勞動事件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請求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於當月5日給付聲請人15萬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相對人應自113年8月25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9,000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。經核前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一

01 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即應以僱傭期間聲請人可得之  
02 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  
03 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  
04 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  
05 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聲請人主張之  
06 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56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  
07 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揆  
08 諸前開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。據此依聲請人主張之每月工資15萬  
09 元、勞工退休金9,000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954萬元【計算式：  
10 (150,000元+9,000元)×12月×5年=9,540,000元】，其聲請調解  
11 之金額為954萬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  
12 3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  
13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勞動調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及按相對人  
14 人數補正起訴狀繕本（含所用書證）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  
15 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  
21 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23 書 記 官 李 依 芳